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S365-04

修正案号: 39-1242

- 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滤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AS 365N, N1和N2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94-148-037(B)
 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AS 365N NO.28-2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安装件号(P/N)为PALL QA 03903的不符合要求的燃油滤组件的航空器,除非已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之内,或最晚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,按照法国直升机公司AS 365N服务通告N028-22中2. B节的内容,检查航空器上安装的油滤组件,必要时用件号为PALL QA 07516或LE BOZEC 57188的油滤组件将旧件更换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将库存的AS 365N的件号为PALL QA 03903的备件从仓库内撤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